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0 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
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东平

2025.7.9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0 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造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17-1/2025TPDL018 号

采 购 人: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图纸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0 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0 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造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17-1/2025TPDL018 号
- 2、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0 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造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794176.98 元
- 最高限价：637702.6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竞谈-2025-17-1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0 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造项目（二次）	794176.98	637702.61	是	794176.9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建设规模：10 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新增墙体（外墙+外保温、内墙，200 厚加气混凝土块）、粉刷（乳胶漆墙面）、门（钢制防盗门）、窗、消火栓系统、消防喷淋、照明、开关插座、自动报警系统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2）建设地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内；
- （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4）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5）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开标前近6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2）财务要求：近三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指2022、2023、2024年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起算至2024年度。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资信证明为准。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4）项目经理为本单位人员，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缴纳的近6个月个人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7) 其他要求：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复审，发现弄虚作假的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投标人须对此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8：30 分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 6 号

联系人：张志平

联系方式：156705167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4 层 111 号

联系人：白格琪

联系方式：1660387713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格琪

联系方式：16603877139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0 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17-1/2025TPDL018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 6 号 联系人：张志平 联系方式：1567051670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4 层 111 号 联系人：白格琪 电 话：16603877139
5.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794176.98 元 最高限价：637702.61 元 注：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建设地点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内
9.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10.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4.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5.	现场勘察	不组织，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可以自行踏勘

		踏勘地点：本项目实施地点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7.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20.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2.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3.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0.7 万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6.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执行。
30.	节能绿色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如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建筑材料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如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建筑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同等条件下谈判小组将优先予以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1.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本项目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应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绿色产品认证”查询结果,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链接为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与预付款同等金额),发包人收到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经行政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均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 98% 剩余 2%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1 个月内结清。(付款期内不计息)
33.	缺陷责任期	2 年,供应商提供保修承诺书,否则不予推荐。承诺内容应包含: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不履行维修义务将受到财政部门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3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36.	相关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7.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多家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6、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次报价和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规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响应文件格式

2.1.2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2.1.3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4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2.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1.3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3.2.4 谈判报价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

为无效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4 谈判保证金: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其他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3.6.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评标。

3.6.5 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6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5．开标

5.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5 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次报价和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谈判采用三轮报价谈判方式。谈判小组与每个供应商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此次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及最终（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及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后一轮报价即最终报价，除第一次报价外，其他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报价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若最终报价相同并列第一名时，并列第一名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

5.6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构成：3 人；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6.3.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6.3.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审查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符合谈判文件“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有关规定。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见附表。

6.3.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程序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终止谈判活动。

6.3.4 谈判小组审阅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6.3.5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3.6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3.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后报价,代理机构将现场公布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6.6.3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1.3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7.1.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公示。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

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4.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规定、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7.5.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5.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 .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资格 性审 查标 准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经理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资格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第九章”内容要求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九章”内容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九章”内容要求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九章”内容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九章”内容要求
	服务承诺	符合“第九章”内容要求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九章”内容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2. 谈判标准

2.1.谈判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 （2）坚持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3. 谈判办法

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2 、围绕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报价共三轮。供应商谈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优先。（为保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严肃性，在报价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均应包含管理费、税费、交通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相关一切费用。第三次（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3.3 谈判小组将根据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原则第一为成交供应商。

3.4 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竞争性谈判。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 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0 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造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0 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10 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新增墙体（外墙+外保温、内墙，200 厚加气混凝土块）、粉刷（乳胶漆墙面）、门（钢制防盗门）、窗、消火栓系统、消防喷淋、照明、开关插座、自动报警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700417086823Q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_____

经三路六号

邮政编码: 453006

邮政编码:

电 话: 0373-3721102

电话: _____

传 真: /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新乡新区支行

账 号: 41050163285508000028

账 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850898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A座1单元12层A9号。

1.1.2.2 设计人：

名 称：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1827258389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9层90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_。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另行约定。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另行约定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需根据实际计量情况将费用交至后勤服务公司。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另行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另行约定。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若本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先予划支。若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情况，每次支付违约金五万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项目上的施工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 25 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5 天，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擅自更换，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自收到更换要求通知之日起，

每逾期一天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若逾期超过 7 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更换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 25 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 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 2 倍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5 天，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 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双方协商。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协商。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贾磊；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469542；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A座1单元12层A9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1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3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要求承包人保护施工场所的原有建筑、设备、绿化，在进场前缴纳校园文明施工保证金 元（该保证金由后勤服务公司负责收取和退还），如在施工中破坏绿化设施或垃圾未清运彻底，照价从押金中赔偿。工程竣工合格后，7日内退还押金。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开工前1天。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配合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的批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工期（天数）×合同价的0.5‰；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2)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样品
必须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__。

10.2 变更签证

10.2.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

1、清单综合单价中有相同的按相同单价。

2、清单综合单价中有类似的按类似单价。

3、清单中无相同和类似的按定额计取，并按投标总标价与控制价比例让利，其中人、材、机按
施工同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及相关文件执行。

4、定额中没有的，双方协商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是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5年第二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

(2)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执行施工当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国家、地方政府文件允许调整的按文件要求调整。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 ③因工程量变更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变化时，经发包人签证。
-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 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之后，承包方进场施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与预付款同等金额），发包人收到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二次拨款一次性扣除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结算时以财政评审报告为准进行结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款支付延误，按照延误支付款金额×延误支付天数×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对供应商进行赔偿。

12.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与预付款同等金额），发包人收到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经行政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均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 98%；剩余 2%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1 个月内结清。（付款期内不计息）。

承包人收款账户为合同协议书承包人签章处的银行账户。承包人银行账户如果发生变更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需加盖公司公章）通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付款延误或其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如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对已开票据进行更换。因更换发票导致的付款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以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可以继续向承包人要求赔偿。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设计变更单、签证单、竣工验收报告。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质保期为 2 年, 部分工程保修期大于 2 年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如逾期, 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 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 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 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7) 其他: 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2）工程验收不合格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 30 天内自费完后整改；若承包人怠于整改或经整改一次后验收仍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不得对外转包或分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4）一旦合同解除，承包人需在 3 日内清洁撤场，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超过 10 日，视为承包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图纸（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一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供应商响应文件须对此条款提供响应书。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二、服务承诺要求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要求两年。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两年缺陷责任期，未做出上述承诺的供应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废标处理。

三、项目具体要求

质量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而导致工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 1、消火栓系统及喷淋系统产品必须达到国标要求。
- 2、断桥铝窗的品牌选用凤铝、坚美、中铝或同档次品牌。
- 3、本项目所用电缆及电线品牌应为郑星、胜华、金水或同档次品牌。
- 4、本项目开关插座品牌应为罗格朗、西蒙、德力西或同档次品牌。灯具采用雷士、欧普、三雄极光或同档次品牌。
- 5、垃圾运出校外，投标人自行考虑运距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 6、乳胶漆品牌选用三棵树、立邦、多乐士、晨阳或同档次品牌。
- 7、本项目中的所有钢制门中钢板厚度均不得不低于 0.8mm 厚。
- 8、因原主楼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为海湾系列产品，本项目需与原系统匹配，自动报警系统仍选用海湾系列产品。
- 9、喷淋管沿板底敷设，遇梁上下翻。
- 10、消防管道埋地敷设考虑破除 10cm 厚砼地面，恢复成 10cm 厚混凝土地面。
- 11、投标人需做好原有已完工项目的成品保护，如有污损，需原状恢复，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增加此项费用。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质证书
-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五、项目经理证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八、资格声明函
-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三、服务承诺
- 十四、第一次报价表
-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六、其他要求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和服务。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 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资质证书

附原件扫描件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原件扫描件

五、项目经理证书

附原件扫描件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谈判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相应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谈判小组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我方愿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处理；

4、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术员	人		
经营范围备注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扫描件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近六个月个人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近六个月个人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后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等扫描件及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十三、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谈判范围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备注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 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